

登记证明编号: 1695 2246 0020 6647 4248

0000117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动产担保登记证明-初始登记

登记证明编号: 1695 2246 0020 6647 42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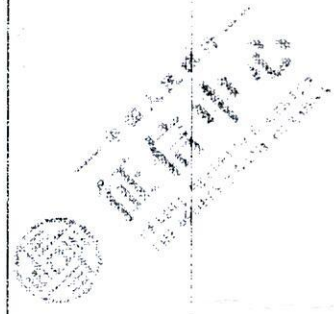
登记时间: 2022-04-29 14:30:40

以下内容为填表人填写, 填表人对所填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

填表人名称	辽宁大石桥隆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沟沿支行		
填表人住所	辽宁省营口市大石桥市沟沿镇沟沿村		
交易业务类型	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		
登记期限	12个月	登记到期日	2023-04-28
填表人归档号			
<b>抵押人</b>			
名称	营口东方浩通矿业有限公司	类型	企业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826994150224	工商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826994150224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孙延军		
住所	辽宁省营口市大石桥市建一镇铜匠峪村		
<b>抵押权人</b>			
名称	辽宁大石桥隆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沟沿支行	类型	企业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826994066363	工商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826994066363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苏启亮		
住所	辽宁省营口市大石桥市沟沿镇沟沿村		
<b>抵押财产信息</b>			
主合同号码	820002220410321		
主合同币种	人民币	主合同金额	1,950,000.00元
债务履行期限	2022-04-29至2023-04-28		
抵押合同号码	1000079489		
抵押合同币种	人民币	抵押财产价值	4,370,000.00元
抵押财产描述	铁石23000吨, 价值437万元整, 存放于辽宁省营口市大石桥市建一镇铜匠峪村营口东方浩通矿业有限公司院内, 存货质量、状况良好。		
抵押财产附件			

<完>

0000118



## 说 明

1.登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2号)、《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国发〔2020〕18号)、《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7号)。

2.登记规范: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操作规则》。

3.登记当事人:登记一般由担保权人办理,担保权人也可以委托他人办理登记。

4.登记注意事项:登记当事人应如实填写登记信息,登记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由登记当事人负责。任何使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虚假登记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登记证明验证:本登记证明编号唯一,如需验证本登记证明文件真伪,可通过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的证明验证功能,按照证明编号进行验证。

6.欢迎访问登记系统网站(<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或拨打客服电话400-810-8866了解详情。